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 ETF 联接，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65，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6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5,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2339 号

申请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委托代理人：胡睿超，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31 日在有关报刊上先后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

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公证员方慧静和本处工作人员伍超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外马路728号5楼会议室对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骆平的监督下，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胡睿超、王馨彬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4月3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0份，占2025年3月28日权益登记日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总份额47,644,457.85份的0%，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

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
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方慧静

